青岛海事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18）鲁72执64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锦程国际物流在线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35号锦联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东军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君，1974年11月21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街4号2-4-2，系该公司法务主管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0902197411211017。

被执行人:寿光俊斌菜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洛城街道张桥村委西1000米路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，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因与被执行人海上、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8）鲁72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11月2日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。本院于同日立案，被执行人共欠付申请执行人657792元及利息，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1220元、保全费4230元及申请执行费12744元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，2018年11月7日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传票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亦未报告财产。2018年11月7日，本院作出（2018）鲁72执646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拨被执行人1047124.63元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其它等值财产。

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供财产线索：被执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的存款账号。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网络系统查控，被执行人账户无存款，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，无车辆登记信息。

本院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的主要业务人员桑俊斌联系，其称法定代表人王鹏正在积极筹款履行义务，现无财产履行义务。本院至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，被执行人处于歇业状态。本院于2019年3月27日即本裁定作出前三个月再次发起网络查控，被执行人仍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本院于2019年3月28日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，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发布。

经与申请执行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约谈，申请执行人认可本案查控及执行结果，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，本院（2018）鲁72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》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于文斌

审 判 员 韩 军

审 判 员 刘浩斌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刘 硕